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雙面印刷

(經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後修訂)

-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設於天水圍 102 區天富苑第四期第二號校舍。
- (三) 宗旨：1. 加強家長與教師之聯繫及合作。
2. 支援學校推展教育，促進學生之學習。
- (四) 會員：1. 資格：
甲. 凡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在學學生家長均可申請加入成為本會會員。
乙.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校長暨各老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丙. 自 2007 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其家長必須成為會員。
2. 權利：
甲. 凡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發言、表決權，並得參加本會舉行各種活動及列席本會會議。
3. 義務：
甲.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暨繳納參加活動費用之義務。
乙. 除校長及教師外，本會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
丙. 若會員退會，已繳交之任何費用，概不退回。
- (五) 會費：1. 每年八月至九月期間繳交一次。
2. 金額由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商議後落實（自 2007 年度起會員年費為 20 元，以一家庭為一單位計算）。
- (六) 組織：1. 會員大會：本會組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在大會閉會後，以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2. 召開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
甲. 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會期定於九月份舉行，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會員大會除由主席報告兩年來會務、財政狀況外，尚須選舉下屆常務委員、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事項。
乙.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百分之十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有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丙. 臨時會員大會召開：
A. 會員五十人以上聯署請求開會討論事情。或
B. 四分之三常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丁. 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為要處理或表決常務委員會所不能決定之事項。
3. 常務委員：
設委員十六人(包括八名家長、七位教師及副校長)，候補委員四人(包括兩名家長及兩名教師)，所有家長委員，均由每次會員大會選出。

- 甲. 常務委員會成員：本校副校長為家教會當然副主席，其餘委員則由家長會員中選出八人，在教師中選出七人出任。
- 乙. 候補委員：於家長中選兩人，在教師中選兩人為候補委員。
- 丙. 顧問：本校校長為家教會當然顧問。
- 丁. 選舉：所有家教會會員可有投票權。採用先提名後票選方式進行，提名表格於會員大會一星期前遞交。如先提名後票選方式後選未足夠的委員人數，便會於會員大會內即時提名後選出家長出任。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在家長會員中提名不超過十六人，票選八人為家長委員及兩位候補家長委員。
4. 常務委員會組織：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二人，司庫一人，核數一人，康樂四人，總務四人，聯絡二人，除副主席由校長出任外，其餘職位由各委員互選產生，每個崗位各由家長及教師平均出任。
5. 常務委員任期兩年，由會員大會選出，可連選得連任一屆。如家長在任期間因子女退學或畢業，或教師在任期間離職（兩者擔任之職位為秘書、康樂、總務或聯絡），則由家長/教師第一候補委員直接替代其職位，如此類推，另須投票選舉新候補委員。如離任委員乃擔任主席、司庫或核數，則由家長/教師第一候補委員加入常務委員會，並在常務委員會中互選各職位，如此類推，另須投票選舉新候補委員。
6. 常務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各會議中討論之議案，須得法定過半出席人數出席，並超過一半人數贊成方能通過議案，如贊成和反對票數相等，得由主席投一票以作最後決定。
7. 以上各項會議須於會期前七天發出通知開會函件，會議方為合法。
8. 班代表由家教會家長會員自薦參加，如同一班有超過1名家長會員有意出任班代表，則須由有意擔任的班代表互相推選，決定誰人擔任班代表。
9. 班代表及候補委員須列席每一次家教會舉行的常務會議，並有諮詢權和發言權，但沒有投票權。
10. 班代表須於會議前向其子女的同班學生家長搜集意見，並在會議後向其子女的同班學生家長匯報會議內容、結果及討論過程。
11. a. 經補選當選的常務及候補委員若出任的餘下任期等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即不計算擔當了一屆的任期。若該家長再於下次會員大會當選常務或候補委員，該任期為第一任期。
- b. 經補選當選的常務及候補委員若出任的餘下任期多於一年，即計算擔當了一屆的任期。若該家長再於下次會員大會當選常務或候補委員，該任期為第二任期。

- (七) 財政：1.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收支帳目，並由核數核實後於每次常務會議中提交詳細報告。
2. 本會財政用途祇限於發展會務、及協助促進本校教育為原則。
3. 本會常務委員工作屬義務性質，概不支領薪津或車馬費。

- (八) 解散：1. 須經會員大會表決，才可解散。

2. 解散時，本會剩餘的資產，須經會員大會表決後，方可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團體。

(九) 會章生效日期：1. 會章已於第一屆家長教師會成立日（2001年2月17日）即時生效。
2. 本會章於2017年11月30日經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修訂，即時生效。

(十) 會章修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